

保密函

器材名稱：數位看板 Digital Signage (wifi)

廠牌：InFocus

型號：FDS50B

主旨：保密要求

說明：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文規定(通傳技字第 09743004030)

及第十九次一致性會議結果(提案編號：9702080)，對於已申請認證但未上市的產品進行商業機密的保護，每一次的保密期限為 45 天，以證書上發證的日期開始計算。

出具此宣告文件以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登記延後公開產品之外觀照，並保證於保密期間該產品不會上市販賣。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者(公司名稱) 煙台富華達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代表人職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